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528-KLZB

采购单位： 平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项目需求.....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BSZC2020-J1-230528-KL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一楼综合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528-KLZB

项目名称：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拟采购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12 :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一楼综合部；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⑴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⑵谈判邀请回执函原件；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⑷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⑸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二楼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附上“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且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07日15点3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百色分公司BSZC2020-J1-230528-KLZB”）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平果市建民路76号

联 系 人：黄瑞勇

联系方式：0776-5821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城龙路25号

联系方式：0776-5828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甘萍　　电 话：0776-5828333

购买谈判文件、保证金退付联系人：黄小明　　联系电话：0776-582811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3．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528-KLZB
2	3.1	谈判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3	7.1	谈判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3	★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同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已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PDF 版）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谈判供应商名称)。**
5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二楼会议室。
6	1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交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百色分公司 BSZC2020-J1-230528-KLZB”）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7	13.1	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开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二楼会议室。
8	13.8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9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table>
<tr>
<td>11</td>
<td></td>
<td>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12%计取。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
</tr>
</table>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平果市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3.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3.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3.4.2 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4.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6）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1）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必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2）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

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若有请提供）；

15）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6）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7）产品获奖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8）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供货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7）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9）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0）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8.2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同时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已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PDF版)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谈判供应商名称)。

8.4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才能启封。

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和第 8.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且正本加盖骑缝章，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二楼会议室。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2.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2.3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百色分公司BSZC2020-J1-230528-KLZB”。

12.4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2.6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的步骤

13.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平果市城龙路 25 号）二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时到达现场并签到，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检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截标后即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址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

13.3 第一轮谈判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3.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3.6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3.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8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4.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4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⑴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⑵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⑸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5 废标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标：

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隆甘萍　　质疑联系电话：0776-5828333

八、 签订合同

1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九、 履约保证金

17.无。

十、其他事项

18.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2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谈判供应商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0.2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提供谈判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谈判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谈判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所有表述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同等及以上档次”的设备，供应商须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所响应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如涉及到尺寸范围值的描述，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具体规格尺寸。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3）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所提供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所提供的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谈判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套	**一、电子图像处理器：** 1. 数量：1台； 2.整体设计理念：光源主机分体设计，以数字化理念为先导，致力于尖端图像处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集先进的光学技术和数码技术于一体，是一套真正实现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3.电压：230V，0.2A；50Hz； 4.高清内镜图像采集：兼容超级真彩色CCD和高清图像传感器CMOS，内镜高画质效果，超强的图像分辨率和色彩还原性，为消化道早期癌症的筛查及微小病变的判别提供了更有效的诊断工具 5.高清锐化调节：可分为：高/中/低/关闭； 6.颜色调节：可进行红、绿、蓝、R-Hue颜色多档调节； 7.自动白平衡：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8.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9.自动增益控制：标准，+2dB，+4dB，+6dB； 10.冻结模式：实时冻结，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11.快门调节：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 12.图像处理方式：全数字化； 13.构造强调功能：更有效地对黏膜细微病变进行仔细的判别和筛查； 14.轮廓强调功能：突出病变轮廓，使病变现象更清晰； 15.血管强调功能：3 档调节，针对萎缩性炎症等病变进行更细致的诊断和判别； 16.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 2 倍,0.05 级逐级放大，共 20 级，有利于早期癌的诊断； 17.配电子染色技术：通过电子分光技术达到电子染色的效果，≥3 波段组合对于发现早期癌症，微小病灶具有很重要的临床意义； ★18.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DVI（Full-HD）数字视频接口，1920*1080p，S-VIDEO(Y/C)，VIDEO(Composite)； 19.图像存储功能：具有至少 500M 内存(缓冲内存)。最多可以存储 5000 张照片，可以在病例检查过程中保存所需图像,在病例检查完成后快速查看图像并可以进行标记和选择性地组合打印； 20.配备 USB 接口，以便于医生在检查中将感兴趣的图像方便快捷地保存到 U 盘,图像不经过转化和远距离传输，所以不会失真，记录后的原始高画质图像可以在主机或电脑中进行储存和编辑； 21.图像尺寸的选择：通过菜单可以选择内镜图像的大小和形状； 22.待机热插拔功能：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保护主机电源、延长主机寿命、提高操作效率； 23.防抖功能:可从多图像中自动选出最清晰的图像； 24.内镜自动识别：内镜和主机连接后，能够自动设置与该内镜最匹配的参数； 25.患者数据输入:可以输入 44 位病人的基本资料和 20 位医生的资料； 26.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超声内镜、超声小探头、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双气囊小肠镜、支气管镜和耳鼻喉镜等 30 多个镜种； 27.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提高手术安全性。 **二、内窥镜冷光源装置** 1.数量：1 台；	

			2.光源：主灯：300W 氙灯；备用灯：12V 75W 卤素灯； 3.光量调节：17 档可调； 4.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5.气泵压力：高/中/低/关闭； 6.强光定位功能：具有先进的强光定位功能； 7.自动调光显示：-8~+8 级； 8.灯泡平均寿命：≥500 小时。 **三、电子气管内窥镜** 1.数量：1 条； 2.视野角度：0°（直视）； 3.视野角度：≥120°； 4.观察景深：2～100mm； 5.头端部外径：Φ≤5.3mm； 6.插入最大部外径：Φ≤5.1mm； 7.有效长度：≥600mm； 8.全长：≥870mm； ★9.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10.钳道直径：Φ≥2.2mm； 11.CCD 类型：高分辨率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3.图像增强技术：BLI\LCI\FICE。 **四、电子气管内窥镜** 1.数量：1 条 2.观察方向：0°（直视） 3.视野角度：≥120°； 4.观察景深：2～100mm； 5.头端部外径：Φ≤5.9mm； 6.插入最大部外径：Φ≤5.9mm； 7.有效长度：≥600mm； 8.全长:≥870mm; 9.弯曲角度:上：180°、下：130°； ★10.钳道直径:Φ≥2.8mm; 11.CCD 类型:高分辨率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3.图像增强技术:FICE。	

二、商务条款	
★1.谈判要求	1.成交的各种货物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2.本项目谈判供应商报价括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如谈判采购、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售后服务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保养。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维修响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 6 小时服务到位。全年 24 小时技术支持。在规定的时间不能维修正常使用时，必须提供同种效果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部件及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以及测试服务。应让用户相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4.**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项目交付期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各个安装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人支付成交人货款总额的 30%,余款 2 年内付清。(无预付款，所有货款不计利息）
三、其他要求	
1.谈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且采购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截标时才能启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6）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

单位公章）；

11）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必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2）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格式)；**（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若有请提供）；

15）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6）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7）产品获奖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8）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供货清单**（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7）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9）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0）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一）谈判报价表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谈判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本项目谈判供应商报价括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

谈 判 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谈判报价表；
2. 供货清单；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包括资格条件和所谈判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谈判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6.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8.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0.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1.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必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5. 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 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17. 产品获奖证书；

18.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供货清单

供 货 清 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谈判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⑵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根据所谈判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7.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9.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0. 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XXXX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 同 编 号：BSZC2020-J1-230528-KLZB

采购计划号：PGZC2020-J1-02690-001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采购

项目名编号 ：BSZC2020-J1-230528-KLZB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拟采购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时提供的货物样品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购货物有关的合同、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洒、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交货地点： 平果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货物交付后五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进行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表的完整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外观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外观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短期内难以发现的隐蔽性瑕疵，其检验期限和异议期限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7.因特别需要，双方特别约定按如下程序验收：

7.1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派人进行监造。

7.2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自检。

7.3 按甲方通知供货，交货时由甲乙双方在交货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产品质量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批次所有产品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7.4 货物接收全数检验。

7.5 如无产品质量问题，即得出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属于隐蔽性瑕疵除外），乙方在填写《产品验收单》报甲方。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六条　安装

1.经外观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受训人员掌握相关的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按照安装规范安装货物。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自负，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各个安装地点；

2.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3.货物质保期：一年（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_。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承诺）

5.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需求使用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国债项目专款。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各个安装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成交人货款总额的 30%，余款 2 年内付清。（无预付款，所有货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经外观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经调试，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作出验收报告，由甲方予以确认。

3.经调试验收后，短期内难以发现的货物隐蔽性瑕疵的检验期限和异议期限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材料等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按违约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按贬值扣减相应的货款。若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共同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构成及其效力顺位

1.本合同文本的各条款；

2.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谈判承诺书；

5.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0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具体事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 2：谈判书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书相关内容	
附件 3：供货清单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书相关内容	
附件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相关内容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附件 6：最后报价记录 详见最后报价记录相关内容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在评审中依法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

（四）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措施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供应商。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公司名称）_____（成交或未成交），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电话（必填）：_____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 colspan="2">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